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9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24.8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新增担保额度
1	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	江苏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	黄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	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	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10,000
8	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	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1	江苏莱茵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2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3	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4	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48,000
----	---------

1、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 (1)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 (1)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2)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802 室

(2) 法定代表人：王建春

(3)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知识产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61.46 万元，负债总额 31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0.0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6.80 万元，净利润-347.10 万元。

(二)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 17 楼 1703 室

(2)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用品的销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2.53 万元，负债总额 4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0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115.56 万元。

(三)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苹果都市大厦 2 幢 220 室

(2) 法定代表人：王银海

(3)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体育经纪人；知识产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

(6) 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0。

(四)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 38 号

(2) 法定代表人：王建春

(3)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92%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930.98 万元，负债总额 6,09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1.8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164.01 万元。

(五) 被担保人名称：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1802 室

(2) 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健身服务及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体育场馆设施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体育器材的研发；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2%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33.97 万元，负债总额 533.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00.8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9.35 万

元，净利润-511.15 万元。

(六)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 17 楼 1704 室

(2) 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19 万元，负债总额 8.49 元，所有者权益-3.3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53.30 万元。

(七)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632 室

(2)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服务：体育场馆管理、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临时停车、健身服务（除气功）、房屋租赁；体育用品的销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0。

(八)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新区成大街 330 号

(2) 法定代表人：刘湧

(3)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体育场地管理；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运动培训；展览展示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健身服务。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0。

(九)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莱茵达大厦 19 楼

(2) 法定代表人：夏萍

(3)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282.12 万元，负债总额 15,52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56.7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79,455.41 万元，净利润 405.49 万元。

(十)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上城区柳营路 5-1 号二楼

(2) 法定代表人：赵青松

(3) 注册资本：5,000 万

(4)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不带储存经营 其他危化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焦炭，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234.83 万元，负

债总额 348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245.8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620.65 万元，净利润-499.90 万元。

(十一)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莱茵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扬州市平山北路东侧

(2) 法定代表人：王飞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天然气项目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燃气设备及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金属材料、五金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第二类第 1 项、第二类第 2 项、第二类第 3 项、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1 项低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2 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3 项高闪点液体、第四类第 1 项易燃固体、第八类第 1 项酸性腐蚀品、第八类第 2 项碱性腐蚀品、第八类第 3 项其他腐蚀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31.91 万元，负债总额 26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6.7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23.06 万元，净利润-17.28 万元。

(十二)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5-703、5-705 室

(2) 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 注册资本：19,6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929.74 万元，负债总额 5637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552.9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542.89 万元，净利润-2,380.73 万元。

(十三)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19 楼 1906 室

(2) 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 注册资本：3,000 万

(4) 经营范围：服务：停车服务。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家政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保洁业务外包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106.18 万元，负债总额 15,50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02.6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090.52 万元，净利润 987.63 万元。

(十四) 被担保人名称：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46

(2) 法定代表人：黄国梁

(3)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99.03 万元，负债总额 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0.1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34.95 万元，净利润 9.5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为 2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05%。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51,26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49%。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24.8 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24.8 亿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